

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10010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泉州市福兴塑料五金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**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**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QAD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产品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SHT0012428	左安全带总成	件	42	35.5	1491.00	
2	SHT0012430	右安全带总成	件	42	35.5	1491.00	
3	SHT0012429	驾驶员锁扣总成	件	42	17.99	755.58	
4	SHT0012431	副驾驶员锁扣总成	件	42	16.86	708.12	
总计: 4445.7元      大写: 肆仟肆佰肆拾伍元柒角零分      (含税13%)			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**第三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光华荣昌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:**

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- 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泉州市福兴塑料五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泉州市浮桥王宫工业区国胜大厦

电 话：0595-224484621

开 户 行：农行泉州浮桥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8518701040000881

法定代表人：傅佩怡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20年 2月 23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